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士簡字第981號

原　　告　范卿芳

訴訟代理人　江宜蔚律師

被　　告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安孚達

訴訟代理人　許力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一百一十二年度司執字第四八七九〇號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其餘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陸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憑依對原告之票款債權聲請強制執行，於民國97年11月18日因執行無效果而取得債權憑證，復於98年12月30日執行無結果，又於105年7月15日再度執行無結果，則現被告對於原告之票款債權及利息請求權，均已經罹於本票債權之債權憑證3年換發之時效，被告不得在憑本件之票款債權請求原告給付票款及利息，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48790號之強制執行程序（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應予撤銷，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確認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48790號裁定所載被告對原告之新臺幣（下同）96,095元票款債權，及自96年2月3日起至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債權不存在。㈡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48790號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被告答辯略以：對於原告請求無意見，並不爭執原告之消滅時效主張。

三、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所憑依之票據債權及利息請求權已經罹於時效，被告不爭執原告主張（見本院卷第56頁），應認為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原告以時效完成為由，提出聲明㈡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原告聲明㈠部分，係請求確認票款債權及利息債權不存在，惟本院原告提出訴訟之原因事實，僅主張相關票款債權及利息債權罹逾時效，並未另陳稱該等債權自始不存在或嗣後因清償、抵消或其他原因消滅，而罹逾時效之債權並非不存在，僅係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消滅，是原告逕以時效完成為由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已難認可採，況被告係持本院所核發97年11月18日士院木97執富52171字第0970341668號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而該債權憑證所憑依之執行名義，則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5年度票字第104849號裁定，業經本院依職權閱覽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48790號執行卷宗無誤，則被告持以聲請強制執行之本票裁定，案號非原告所指「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48790號」，本院又閱覽前述強制執行卷宗，亦無原告所稱之「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48790號裁定」存在，則原告提出之聲明㈠請求確認「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48790號裁定」所載債權不存在，顯係提出事實上不存在之裁定，其請求確認事實上不存在裁定所載債權不存在，實難認為有理由，應予駁回。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3,64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

士林簡易庭法　官　陳紹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

書記官　詹禾翊